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6號

原告 曹明傑  
被告 競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243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以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查原告未提出憑何資料供本院判斷兩造間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而原告現為43歲，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5年以上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以5年計算兩造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，再以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為標準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70萬元（計算式：45,000元 $\times$ 5 $\times$ 12=270萬元），原應徵第

一審裁判費27,730元，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18,487元（計算式：27,730元 $\times$ 2/3=18,4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,243元（計算式：27,730元－18,487元=9,243元）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玉 萱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 
書 記 官 謝 明 達